2020年度长沙市雨花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长沙市雨花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此页为封面）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根据区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及省、市、区有关规定，代表区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2.促进所管理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负责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和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体系，承担全区国有资产经营财务监督、风险控制等职责。

 3.指导推进所管理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或者参与制定所管理企业的章程，研究拟订所管理企业改革发展规划，推动区属国有经济布局和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指导所管理企业引进战略投资者和产权（股权）招商引资与资本合作。

 4.根据权限和法定程序，负责对所管理企业的负责人进行考核和奖惩，提出任免建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任命的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薪酬标准。建立完善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5.按照有关规定，代表区人民政府向所管理企业任免或者建议任免董事，并负责董事的日常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董事会管理体制机制。

 6.向所管理企业任免或建议任免财务总监，定期审核所管理企业的帐务、经营情况。

 7.负责制（修）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和办法，指导所管理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编制和执行工作。

 8.负责政府授权范围内物业等国有资产运营，承担保值增值责任，行使业主权利。

 9.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情况，接受区人民政府的监督和考核。对所管理企业的合并、分立、 解散、申请破产等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区人民政府规定须经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重大事项，报请区人民政府批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向区人民政府报告有关国有资产总量、结构、变动、收益等汇总分析的情况。

（二）机构设置情况

雨花区雨花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内设5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规划发展科、评价考核科、产权管理科、党群人事科。现有在职事业编制13人，人才引进1人，在职政府雇员5人，退休老干部4人。

**二、部门整体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基本支出数为502.7万元，其中“三公”经费支出数为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人员工资福利和机关基本运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各项支出费用。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年项目支出数为177.26万元，均为财政资金，其中律师顾问费6万元；财务顾问费3万元；圭塘河一期物业管理、绿化服务等日常维护运营费用138.26万元；推进区属国企发展转型、考核评价、人员培训教育、国有资产产权办理等费用30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预算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圭塘河一期相关费用及附加预算支出确保了圭塘河生态景观区一期得到日常维护，实现正常运行，获得群众普遍满意。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确保了国有资产产权办理、党员教育培训、企业考核评价、混合所有制改革和企业转型发展等工作顺利推进。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存在的问题是2020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不理想，主要原因是用于推进区属国企发展转型、考核评价、人员培训教育、国有资产产权办理等的工作经费执行效果不佳。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国资中心作为新成立的部门，2020年履职工作模式不成熟，正在进行探索和实践。经过2020年工作实践探索，形成了比较成熟的履职模式，也为今后的预算申报和预算执行奠定基础。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绩效自评结果，对内设各科室2021年预算编制提供了申报依据，确保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加强对2021年预算支出的管理力度，确保预算支出有效有质。按照上级要求和相关程序完成公开。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要点 | 评分标准 | 自评得分 |
| --- | --- | --- | --- | --- | --- | --- |
| 投入（10分） | 目标设定（6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发展实施规划。 |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0.5分，否则不得分；②与部门（单位）职责密切相关，计0.5分，否则不得分；③符合部门制定的发展实施规划，计1分，否则不得分。 | 2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 ①有目标，计1分，否则不得分；②目标明确，细化量化良好，个性指标中量化指标超过3个，计1分，量化指标为2个，计0.5分，2个以下不得分；③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1分，低于2个，计0.5分，低于4个不得分；④目标与资金匹配良好，逻辑关系明确，计1分，否则不得分。 | 4 |
| 预算配置（4分） | 人员控制率 | 4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聘用人员控制率≦人社和编办共同批复的人数；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出1%扣0.2分，扣完为止。聘用人员实际使用数小于等于编办人社部门批复数，计2分，否则不得分。 | 4 |
| 过程（40分） | 预算执行（15分） | 预算执行率 | 6 | ①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及追加的项目预算数。②支付序时进度=（序时执行数/序时指标下达数）×100%。序时执行数：指按时间节点部门预算项目实际支出数。序时指标下达数：按时间节点给部门预算下达的项目支出和追加的项目支出指标数之和。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调剂到单位。 | ①全年预算完成率95%以上计2分，95-90%（含），计1.5分，90-80%（含），计1分，小于80%不得分；②一、二、三季度末支付序时进度分别达到20%、50%、80%（含）以上计2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调剂到单位小于等于项目支出2%，计2分；大于2%，不计分； | 0 |
| 过程（40分） | 预算执行（15分） | 预算调整率 | 3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市委、市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及经济科目非跨类调整除外）。 | 预算调整率<5%，计3分；5-10%（含），计1.5分；大于10%不得分。 | 3 |
| 结转结余 | 2 | 根据区政府文件规定，预算单位年度安排的区级预算资金不能结转。 | 区本级资金无结转，计2分；有结转，不计分； | 2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不超当年预算，不超上年决算。 |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以下（含）计2分，每超出1%扣0.15分，扣完为止。 | 2 |
| 政府采购执行率和规范性 | 2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预算单位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无规避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进行政府采购的行为。所有项目必须依法采购，履行验收手续。 | 政府采购执行率100%计1分，每超过（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所有项目依法采购，无规避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进行政府采购的行为，并履行验收手续计1分，否则不得分。 | 2 |
| 预算管理（2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①部门（单位）内控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健全；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①部门（单位）内控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健全，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③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 3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是否经单位党组集体研究决策；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⑥是否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②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③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经过单位党组集体研究决策，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1分，1例不符合本指标6分全扣；⑥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计1分，1例不符合本指标6分全扣；⑦违规情况特别严重的，重点绩效评价等级定为“差”。 | 6 |
| 过程（40分） | 预算管理（20分） | 信息公开性 | 2 | ①预算单位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公开预决算和绩效管理信息；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①、②各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 2 |
| 绩效自评管理情况 | 4 |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②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及时；③绩效自评报告的综合评审等级；④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 | 根据区财政局2020年考核结果，评审为优，计4分；评审为良，计3分；评审为中，计2分；评审为低，计1分；评审为差，计0分。 | 4 |
| 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 5 | 对上年度财政重点评价中存在的问题是否进行整改。 | 2019年重点评价问题全部整改，计5分；2019年重点评价问题部分整改，计3分；2019年重点评价问题未整改且无整改情况说明的不计分。 | 5 |
| 资产管理（5分） |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①是否已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③资产配置是否编制年度预算；④资产配置预算实际执行情况。 | ①已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计0.5分，否则不得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否则，不得分；③资产管理编制年度预算，计0.5分，未编制不得分。④资产配置预算实际执行情况未超年度预算（按程序审批除外），计0.5分，否则，不得分。 | 2 |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2 |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并有台账；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符；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或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⑥相关资产购置是否履行政府采购手续；⑦资产是否定期进行盘点并有记录。 | ①资产配置合理符合标准、保管完整，账务管理规范，定期盘点并有台账，账实相符的，计0.5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②资产处置规范，计0.5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③资产有偿使用或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0.5分，发现未上缴，本项不得分；④资产购置履行政府采购手续，计0.5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 | 2 |
| 固定资产保管和使用情况 | 1 | ①是否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实行编码管理；②固定资产增减变化是否建立审批程序； | 建了固定资产台账实行编码管理的计0.5分；建立了固定资产增减变化审批程序的计0.5分，否则不得分。 | 1 |
| 产出（25分） | 职责履行（25分） | 实际完成率 | 7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 7 |
| 完成及时性 | 5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实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及时完成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 5 |
| 质量达标率 | 7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 7 |
| 重点工作办结率 | 6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6 |
| 效果（25分） | 履职效益（25分） | 经济效益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5 |
| 社会效益 | 7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7 |
| 生态效益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5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8 |
| 合计 |  |  | 100 |  |  | 94 |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20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16　 | 13　 | 81%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9年决算数 | 2020年预算数 | 2020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0　 | 　1 | 　0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0　 | 0　 | 0 |
|  其中：公车购置 | 0　 | 0　 | 0 |
|  公车运行维护 | 0　 | 0　 | 0 |
|  2、出国经费 | 0　 | 0　 | 0 |
|  3、公务接待 | 0　 | 0　 | 0 |
| 项目支出： | 389.31 | 　370 | 　177.26 |
|  1、业务工作专项 | 　389.31 | 370 | 　177.26 |
|  2、运行维护专项 | 0 | 0 | 0 |
| …… | 0 | 0 | 0 |
| 公用经费 | 　63.17 | 　36.45 | 　44.27 |
|  其中：办公经费 |  11.6　 | 16.2　 | 30.96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 0　 | 0　 |
|  会议费、培训费 | 　 | 0　 | 0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143.47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 | 0　 | 0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2020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 | ﹨ |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一是加强厉行节约宣传，提升厉行节约意识。二是加强预算支出审核把关，合理科学使用预算，切实加强预算支出效率和质量。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公共专项资金和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